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与相关股东核实，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春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宋春静	否	10,000,000	13.02%	1.49%	2018年8月19日	2020年1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宋春静	否	30,000,000	39.05%	4.47%	2018年8月23日	2020年1月15日	
合计	——	40,000,000	52.06%	5.96%	——	——	

*注：以上加总数据小数点后两位若有差异，是由于分项计算四舍五入差异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春静	76,831,967	11.44%	25,999,999	33.84%	3.87%

3、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冻结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宋春静	76,831,967	11.44%	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宋春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6,831,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4%，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查询，宋春静女士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2、公司与宋春静女士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宋春静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